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黄山市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 黄山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JCSC34100120250545	格力空调清柔风变频冷暖1.5匹2级能效挂机空调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1.5匹清柔风变频2(企业采购)	格力/GREE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35GW(35563)FNhAa-B2JY01,颜色分类:白	6	套	2800.00
2	JCSC34100120250544	格力空调清凉风变频冷暖3匹2级能效柜机空调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3匹清凉风变频2(企业采购)	格力/GREE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72LW/(72536)FNhAp-B2JY01,颜色分类:白	1	套	5650.00
合同总价(元)		224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注: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

《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七、其他补充事 （无）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2号

电话：0559-231666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0119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